

关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批的《关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惠环街道西坑片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8291.94m²，总建筑面积为 963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疾控中心相关用房、地下室、道路、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本项目不保存传染病菌种；不设住院部、不进行手术，不开展医疗服务；不饲养实验动物，不做动物性病理学实验；不含 P3、P4 实验室，没有 HIV 确认实验室等特殊实验室；不涉及核恐怖、放射性试验、致癌与致畸性试验等检测及实验项目。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规范建设院区雨污分流、污水分流系统，落实分区防控措施。运营期间项目实验废液单独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不得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浓水等统一收集引入与仲恺区惠环医院新院共建污水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标准及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4690.75 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收集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理化实验室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 TVOC 排放参照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及表 3 要求；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及表 1 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资质的单位依法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项目区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